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9〕94号

济宁学院学生奖励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把学生培养成为具有独立思考能力、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校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者，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。

本办法所述在校学生是指在本校正式注册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、专科生。

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，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各类奖励的评审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是学生奖励工作的主管部门，各系负

责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奖励种类和比例

第五条 学校设立的个人奖项

(一) 三好学生：不超过学生数的 20%。

(二) 优秀学生干部：不超过学生数的 5%。

(三) 优秀团员：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10%。

(四) 优秀毕业生：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5%。

(五) 综合奖学金

1、一等奖学金：学生数的 6%，每人 800 元。

2、二等奖学金：学生数的 10%，每人 600 元。

3、三等奖学金：学生数的 16%，每人 400 元。

(六) 单项奖学金

1、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：不超过学生数的 1%，每人 300 元。

2、学习成绩优秀奖学金：不超过学生数的 2%，每人 300 元。

3、社会实践奖学金：不超过学生数的 1%，每人 300 元。

4、体育运动奖学金：根据当年申报实际情况确定，每人 300—500 元。

5、文艺活动奖学金：根据当年申报实际情况确定，每人 300—500 元。

(七) 其他

凡对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做出特殊贡献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，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。

第六条 学校设立的集体奖项

先进班集体：不超过全校班级数的 20%。

第三章 表彰方式

第七条 学校对获奖者的表彰方式有以下四种：

- (一) 授予荣誉称号;
- (二) 颁发荣誉证书;
- (三) 通报表扬;
- (四) 颁发奖金或奖品。

第四章 评选条件和标准

第八条 个人奖项评选基本条件

(一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立志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各项集体活动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(二)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刻苦努力，能较好地掌握所学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，有一定的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
(三) 思想品质优良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热爱劳动，关心集体，生活俭朴；

(四)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和义务劳动，没有违纪现象。

第九条 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个人单项奖评选资格。

(一) 考试作弊者；

(二) 一学年内有一门课（含考查课、考试课）不及格者；

(三) 因违纪受警告（含警告）以上处分，或受党、团组织警告以上处分者。

第十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

除具备第八条规定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25%名次以内；

(二)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有一定的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，取得突出成绩；

(三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，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。

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

除具备第八条规定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；

(二) 努力工作，勇于创新，坚持原则，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，讲究实效，在班级能起骨干作用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工作实绩显著，综合测评在班级前 30%以内；

(三) 学习刻苦，态度端正，成绩中等以上，一年内考试无不及格现象。

(四) 带头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纪现象。

第十二条 优秀团员评选条件

除具备第八条规定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学习团的基本知识。

(二) 积极完成学院各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在学习、劳动、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(三) 学习勤奋努力，团结同学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除具备第八条规定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现象。

(二) 在校期间每学年均被评为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。

(三) 有集体主义精神，关心学校，热爱班级，积极参

加学校、年级、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第十四条 综合奖学金评选条件

除具备第八条规定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原则上应该具备“三好学生”称号，综合测评成绩在全班前10%名次以内；

（二）二等奖学金获得者综合测评成绩在全班前25%名次以内；

（三）三等奖学金获得者综合测评成绩在全班前50%名次以内。

第十五条 单项奖学金评选条件

除具备第八条规定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

在校、系、班各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工作成绩显著，任期满一年。

（二）学习成绩优秀奖学金

本学年在本年级综合学习成绩特别优秀或在校、系学习竞赛中获得奖项。

（三）社会实践奖学金

积极组织或参加社会实践、公益活动，成绩突出。

（四）体育运动奖学金

个人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体育比赛中获得前八名或在各项体育运动比赛中破校记录。

（五）文艺活动奖学金

个人在学校组织参加的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文艺比赛中获一等奖以上或在省市级文学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等作品征集活动中获奖，其中市级活动需获一等奖以上，省级活动需获三等奖以上（含三等奖）。

第十六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

（一）班委、团支部一班人政治坚定，团结一致，责任心强，以身作则，威信高，工作成绩突出，学习成绩优良；

（二）班风正，集体观念强；全班同学人人热爱、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参与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效果好，同学之间团结互助，友好相处；

（三）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，考试无作弊现象；

（四）积极组织、参加各种健康有益的学习教育活动和文体活动，第二课堂活动丰富多彩，获校级以上奖励人次多；

（五）遵纪守法，学年内班级无违纪违规受处分现象；

（六）积极开展体育锻炼。

第五章 评选办法和程序

第十七条 各项奖励评选工作在各系党总支的领导下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辅导员负责实施。评选工作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做到评选条件公开、评选程序公开、评选结果公开。

第十八条 个人奖项评选办法和程序

（一）个人奖项每学年评选一次，非毕业生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9—10月份完成，毕业生评选工作在每年6月份完成。

（二）个人奖项根据学生一学年的学业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，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初评，列出各项获得者名单，经各系党总支审查后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批。

第十九条 集体奖项评选办法和程序

（一）先进班集体每年评选一次，一般在每年10月份进行。

（二）先进班集体评选程序

1、凡申报参加先进班集体评选的班级，由班委会向所

在系提出申请，提供学年全面工作总结等书面材料，并详细填写申报表。

2、各系对本系提出申报的班级进行初评，在初评的基础上，以系为单位将推荐班级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。

3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根据各系初评申报情况，组织开展评选工作，确定本年度校级先进班集体，并报学校领导批准。

（三）省级先进班集体从当年度的校级先进班集体中产生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对在学生奖励工作中徇私舞弊者，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处分或取消有关荣誉称号、追回奖金的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，此前与本办法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。

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

主题词：学生工作 奖励 办法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 年 9 月 1 日印发

（共印 50 份）